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 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5、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5日以及2018年1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2018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8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监事会。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3日15:00至2019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星期四)、2018年12月28日 (星期五) 工作时间8:3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

电 话:0817-6170681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张恒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8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0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丁士言、潘建萍、汪仕恒一致认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该决议作出到目前,公司股价由于受证券市场整体低迷客观环境的影响而大幅下跌,如果继续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即2019年12月29日,所募集的资金数额较之决议作出时将大幅减少,无法实现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因此,会议决定不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3日和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 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在会上作了说明。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库 存产品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纤维板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之一,其销售收入占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71.70%,纤维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开展纤维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纤维板的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方兴先生在会上作了说明。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国海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合计		98,202.00	64,848.80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2018年2月27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稀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891.28万元用于锂盐项目。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834,420.6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6月15日,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5,899.97万元。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8年12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公司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威华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威华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纤维板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纤维板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之一,其销售收入占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71.70%,纤维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纤维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纤维板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纤维板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3、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纤维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纤维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纤维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